

2024-11-2024170



编号:

黄河流域涑水河下游伍姓湖保护综合治理
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

发包人: 永济市林业局
承包人: 中铁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2024年06月05日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永济市林业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中铁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
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黄河流域涑水河下游伍
姓湖保护综合治理工程(EPC总承包)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
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黄河流域涑水河下游伍姓湖保护综合治理工程(EPC总承包)。
2. 工程地点：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伍姓湖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 / 。
4. 资金来源：除向上级争取资金外，其余资金统筹解决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河道湖库垃圾清理、生态沟渠、污染底泥清理、生态
护岸、水质提升等工程的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
河道湖库垃圾清理、生态沟渠、污染底泥清理、生态护岸、水质提升等工
程的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。
(工程内容以业主确认的施工图为准)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。（开工时间以工程师下达实际开
工令为准）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4年06月06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7年06月05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1095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；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国家、行业、山西省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、规范、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；

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；符合设计图纸、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相关要求，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肆仟柒佰肆拾壹万贰仟柒佰肆拾圆肆角伍分（¥147412740.45元），最终以财政评审的评审价 99.96% 计取。

其中：

（1）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万零肆佰元整（¥2000400元）；适用税率：6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壹万叁仟贰佰叁拾圆壹角玖分（¥113230.19元），最终以财政评审的设计费评审价 99.96% 计取；

（2）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（3）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肆仟伍佰肆拾壹万贰仟叁佰肆拾圆肆角伍分

(¥ 145412340.45 元)；适用税率：9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贰佰万零陆仟伍佰贰拾叁圆伍角贰分（¥ 12006523.52 元），最终以财政评审的建筑工程费评审价 99.96% 计取；

(4) 暂估价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 / _____（¥ _____ / _____ 元）。

(5) 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 / _____（¥ _____ / _____ 元）。

(6)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 / _____（¥ _____ / _____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____ / ____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 / _____（¥ _____ / _____ 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本工程建安费计价方法和规则为：按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 50500-2013）、山西省颁布的 2018《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》及运城市现行工程计价标准执行，材料价采用经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确认的开工日当期《永济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《运城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，《永济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《运城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均没有材料价格的，由承包人进行市场询价上报，经监理人、发包人审核，三方协商书面确认材料价格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_____ 冀红召 _____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实际签订日期起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叁份。


 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 永济市林业局
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 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410810128851924
 地址：永济市涑水西街105号
 邮政编码：044500
 法定代表人：王峰
 委托代理人：杨帆
 电话：0359-8801680
 传真：/
 电子信箱：yjlyjds@163.com
 开户银行：山西永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城关支行
 账号：653111010300000037238


 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 中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 （签字）


 刘东
 430702035166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0MA4PD7FM2F
 地址：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
钰园F1栋15楼1505室
 邮政编码：430000
 法定代表人：张前
 委托代理人：
 电话：0731-85456888
 传真：/
 电子信箱：zthj@crhiczthj.cn
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
沙江岸支行
 账号：43050110269500000297